

#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技術及職業教育體系涵蓋三層級五類型學校，包含高級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含五專、二專)、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含四技、二技)，高級職業學校尚包括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亦包括大學學院附設二年制技術系，另外也涵蓋屬於技藝教育的國中技藝教育班與高職實用技能班、以及屬於補習教育的高職進修學校、專科進修補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士班等，構成一貫而完整的技術及職業教育體系。本章將分別說明 90 年度技術及職業教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之發展，係隨著國家經濟之成長、產業之轉型、社會需要、及科技發展之所需人力而不斷調整。民國 40 年代前後，國內產業結構屬於勞力密集產業，技職教育以招收國小畢業生之初職為主；民國 50 年代後期，政府有鑑於國內產業結構逐漸由勞力密集轉向技術密集，因應各地加工區的設立，亟需提升基層實務操作人力的素質，促使職業學校的蓬勃發展，以因應就業市場的基層技術人力需求，並大量興辦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培育基層技術人力及中級實用專業技術與管理人才。

民國 60 年代初期，由於技術密集產業已具轉型成效，正邁向資本密集之型態，技職教育為能提供更廣大的就業人力，乃成立第一所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民國 70 年代臺灣的產業結構趨向技術密集、資本密集及高附加價值的型態，此時專科學校所培育出來的中層技術人力成為產業發展的主力，也帶動了技職教育的重大變革。民國 80 年代為因應科技整合及科技人才通識教育之需求，一方面增設技術學院，輔導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另一方面輔導技術學院充實增設人文、管理等相關學術研究領域，改名為科技大學，朝向具實務特色之大學發展，並相繼成立碩士班及博士班，以培育高級技術、研發及管理

人才。

近年來，我國技職教育的改革，以學制與體制為重點。在學制上，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並得附設專科部、辦理綜合高中、推動回流教育及高中職社區化等，已建立具有多樣、完整及一貫特性的學制。在體制上，進行行政、組織、課程、招生、學籍等事項的鬆綁與自主，促進技職教育的多元化、專業化、精緻化、特色化的發展。這些改革措施的績效卓著，普獲社會的肯定，以及企業、學生及家長的回響與支持，也提高技職教育的社會地位。

本節說明 89 學年度技職教育學校數、班級及學生數、畢業生進路、教師人數及師生比例、經費運用、法令規章及年度重要活動等基本現況。

## 壹、學校數及學生數

### 一、學校數

89 學年度各級技職學校中計有 188 所職業學校、23 所專科學校、51 所技術學院及 11 所科技大學，其學校數及所占百分比如表 5-1 所示：

各級技職學校總校數中，職業學校 188 所，其中公立 95 所，私立 93 所，在技職體系學校中占 47.7%。另有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 92 所，其中公立 19 所，私立 73 所。

綜合高級中學(簡稱綜合高中)在 85 學年度試辦，學校來源包括高級中等學校(簡稱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簡稱高職)轉型，或新辦綜合高中學校，其學制為學校設置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學生依性向、興趣與輔導，自由選習學程及課程。其學習領域包括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體育、活動、職業等十大領域。其中專門課程朝向學程方式開設，提供學生多樣選修空間，畢業升學進路銜接技職體系之四技二專學校。89 學年度計 121 所學校開辦該學制，公立 39 所，私立 82 所，在技職體系中占 30.7%；其中 21 校為全校辦理，其餘則採部分辦理。

專科學校設置類科分為工業、商業、醫護、海事、語文、家政、餐飲等 7 類科，89 學年度專科學校計有 23 所，其中公立 4 所，私立 19 所，在技職體系中占 5.8%。專科學校包含二專與五專，另大部分技術學院附設有專科部。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分為學士學位班、碩士學位班及博士學位班。89 學年

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合計共 62 所，占技職體系學校 15.7%。其中國立 16 所，含技術學院 10 所，科技大學 6 所；私立 46 所，含技術學院 41 所，科技大學 5 所。

89 學年度技職學校中以綜合高中增加的比例最多，共增加 44 所學校，其次為技術學院。職業學校與專科學校則呈現減少的情形。

另有 611 所國民中學設有國中技藝教育班；159 校設有高職實用技能班，高中職進修學校有 236 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92 校；專科進修學校 45 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有 14 校；大學校院附設技術系者有 34 校。

表 5-1 89 與 88 學年度各層級技職學校校數及比例

學校		學年度	89 學年度			88 學年度			年度增減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職業學校	校數	188	95	93	199	97	102	-11	-2	-9	
	比例	47.7%	24.1%	23.6%	55.4%	27.0%	28.4%	-7.7%	-2.9%	-4.8%	
綜合高中	校數	121	39	82	77	21	56	44	18	26	
	比例	30.7%	9.9%	20.8%	21.4%	5.8%	15.6%	9.3%	4.0%	5.2%	
專科學校	校數	23	4	19	36	4	32	-13	0	-13	
	比例	5.8%	1.0%	4.8%	10.0%	1.1%	8.9%	-4.2%	-0.1%	-4.1%	
技術學院及 科技大學	校數	62	16	46	47	15	32	15	1	14	
	比例	15.7%	4.1%	11.7%	13.1%	4.2%	8.9%	2.6%	-0.1%	2.8%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7,89,104)。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 8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3)。臺北市：作者。

## 二、班級數及學生數

89 學年度技職教育之班級數、學生數如表 5-2 所示。職業學校學生人數 427,366 人，公立學校占 39.7%，私立學校占 60.3%；綜合高中學生人數 61,711 人，公立學校占 40.0%，私立學校占 60.0%；專科學校(包含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人數 444,182 人，公立學校占 12.4%，私立學校占 87.6%；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四技、二技正規班及在職班)163,927 人，公立學校占

25.9%，私立學校占 74.1%；研究所 6441 人，占 0.6%（見表 5-2）。若與 88 學年度比較，職業學校與專科學校無論公立或私立，班級數與學生人數均呈現縮減情形，相對的綜合高中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則呈現明顯增加的趨勢，此部份與教育部鼓勵職業學校轉型綜合高中，以及績優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之政策相符。

另有國中技藝班 31,628 人；高職實用技能班 42,874 人，高職補校 119,760 人；專科進修學校 48,674 人；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的進修學院 5,101 人。

表 5-2 89 與 88 學年度技職學校班級數、學生數

學校		學年度	89 學年度			88 學年度			年度增減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職業學校	班級數	9,956	4,035	5,921	10,517	4,170	6,401	-561	-135	-480	
	學生數	427,366	169,480	257,886	467,207	179,307	287,900	-39,841	-9,827	-30,014	
綜合高中	班級數	1,424	620	804	1,054	413	641	370	207	163	
	學生數	61,711	24,684	37,027	45,264	16,513	28,751	16,447	8,171	8,276	
專科學校	班級數	8,713	1,110	7,603	8,919	1,234	7,685	-206	-124	-82	
	學生數	444,182	55,294	388,888	457,020	61,134	395,886	-12,838	-5,840	-6,998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班級數	3,326	1,020	2,306	1,918	810	1,108	1,408	210	1,198	
	學生數	163,927	42,538	121,389	92,616	33,367	59,249	71,311	9,171	62,140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7,89)。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 8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3)。臺北市：作者。

### 三、畢業生進路

88 學年度職業學校的畢業生人數為 152,580 人，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占 36.9%，就讀私立學校者占 63.1%。職業學校畢業生可選擇繼續進修、自行創業或就業。如果選擇繼續進修，可升讀二年制專科、四年制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綜合高中畢業生有 13,153 人，包含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其中專門學程畢業生可選擇升讀二年制專科、四年制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或者自行創業或就業。

專科學校的畢業生人數為 129,507，其中 85%來自私立專科。專科學校畢業生可以選擇投入就業市場，成為中級實用專業技術人才；或繼續進修，進入二年制技術系或四年制科技大學就讀。

八十八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畢業生人數計有 87,164 人，其中學士學位 15,810 人，碩士學位 1,193 人，博士學位 56 人。畢業生可選擇進入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繼續深造，培養獨立從事專業研究之能力；或投入就業市場，成為高級專業技術及管理人才。

## 貳、師資

師資培育多元化之後，各大學教育學程或教育系所亦可參與培育職校師資，各級技職教育之師資現況如下：

### 一、教師人數及素質

#### (一)職業學校

89 學年度職業學校專任教師有 18,812 人，分別來自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具有學士學位教師占 75.54%，為最多數；具有碩士以上學歷者，則有 13.01%。公立學校師資來源主要由三所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系負責，私立學校則主要來自一般大學及師範大學。另有部分專業及技術教師來自產業界。(見表 5-3)

表 5-3 高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師數

項目	類別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人	數	11,432	60.77	7,380	39.23	18,812	100
學歷	研究所	1,514	13.24	933	12.64	2,447	13.01
	師範大學	5,214	45.61	454	6.15	5,668	30.13
	大學教育系	175	1.53	191	2.59	366	1.95
	大學一般系	3,643	3.87	4,532	61.41	8,175	43.46
	其他	886	7.75	1,270	17.21	2,156	11.46

表 5-3 (續)

項目		類別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登記 資格	本科登記	11,135	97.40	5,065	68.63	16,200	86.12		
	技術教師	65	0.57	755	10.23	820	4.36		
	非本科登記	46	0.40	159	2.15	205	1.09		
	實習或試用	8	0.07	45	0.61	53	0.28		
	其他	178	1.56	1,356	18.37	1,534	8.1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93)。臺北市：作者。

配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多元化，大學修畢教育學程學分後，經初檢、實習及複檢合格後，始得受聘任教。超過九成的職校教師已登記合格，其中以本科系登記合格者又占 86.12%。

## (二)專科學校

89 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計有 3,826 人，大多畢業於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其中博士學位有 404 人，占全體教師數 10.56%；獲有碩士學位者有 2,622 人，占 68.53% 為最多數。專科學校師資，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級，其中講師人數占 71.41% 為最多數，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占 15.5% (見表 5-4)。此外，部分教師並具有企業界的實務工作經驗。

表 5-4 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數

項目		類別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人數		293	7.66	3,533	92.34	3,826	100		
學歷	博士學位	38	12.97	366	10.36	404	10.56		
	碩士學位	162	55.29	2,460	69.63	2,622	68.53		
	學士學位	87	29.69	577	16.33	664	17.35		
	其他	6	2.05	130	3.68	136	3.55		

表 5-4 (續)

項目		類別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登記 資格	教授	25	8.53	30	0.85	55	1.44			
	副教授	72	24.57	282	7.98	354	9.25			
	助理教授	4	1.37	180	5.09	184	4.81			
	講師	131	44.71	2,601	73.62	2,732	71.41			
	其他	61	20.82	440	12.45	501	13.0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9)。臺北市：作者。

### (三)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

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級，分別來自國內外大學研究所，以獲有博士、碩士學位者為主。八十九學年度教師計有 15,466 人，其中講師人數占 61.85%，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人數約占 33.12(見表 5-5)。

表 5-5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專任教師數

項目		類別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人數			3654	23.63	11812	76.37	15466	100		
學歷	博士學位		1674	10.83	2475	16.00	4149	26.83		
	碩士學位		1408	9.10	7880	50.95	9288	60.05		
	學士學位		466	3.01	1246	8.06	1712	11.07		
	其他		106	0.69	211	1.36	317	2.05		
登記 資格	教授		469	3.03	194	1.26	663	4.29		
	副教授		1372	8.87	1773	11.46	3145	20.33		
	助理教授		241	1.56	1073	6.94	1314	8.50		
	講師		1373	8.88	8193	52.97	9566	61.85		
	其他		199	1.29	579	3.74	778	5.0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大專校院概況統計(頁 277)。臺北市：作者。

## 二、教師與學生比率

技職學校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比，如表 5-6 所示。職業學校師生比為 17.32，相當於每位教師平均教授 17.32 個學生，較 88 學年度略減；專科學校為 28.00，與上一年度相當；但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則因學校改制，或因部分教師仍需擔任專科部之教學，相對的師生比則只有 9.75。

表 5-6 教師與學生人數比率

學校 \ 學年度	89 學年度	88 學年度	年度增減
職業學校	17.32	18.43	-1.11
專科學校	28.00	27.88	0.12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9.75	7.14	2.61
備註：			
1.職業學校師生比：學生數與教師數以專設職校計算，不包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			
2.專科學校師生比：學生數與教師數以專設專校計算，不包含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			
3.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師生比：日夜間大學部學生人數除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9)。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 8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5)。臺北市：作者。

## 參、教育經費

在技職教育經費方面，分兩部分敘述，一為 89 會計年度技職學校經費，另一為教育部 90 年度技職教育預算。

八十九會計年度各級技職學校教育經費，除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因係列計於大學校院經費中，未能單獨列述外，專科學校經費為 22,261,882 千元，占各級學校總經費的 4.48%；職業學校經費為 51,271,973 千元，占各級學校總經費的 10.32%。

教育部 90 年度技職教育預算為 10,175,881 千元，經費運用主要項目及比例如表 5-7 所示。

表 5-7 主要項目與經費運用

單位：千元

項目	經費	百分比	備註
1.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47,726	5.3%	
2.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232,977	51.4%	
3.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及精緻化	2,944,729	29%	
4.學生事務及輔導，就學貸款利息補助	1,260,449	12.3%	
5.原住民技職教育補助	190,000	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九十年中央度政府總預算）。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 肆、法令

技職教育方面，90 年 1 月至 90 年 12 月所發布之重要法令如下：

##### 一、修正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輔導各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特修訂「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其師資素質改採生師比計算，自 90 年度起實施，修正重點包含：

##### (一)生師（專任教師）比：

1. 全校生師比 40% 以下，日間部生師比 25% 以下。
2. 專任教師：全校專任講師以上的師資。
3. 兼任教師：四名折算為一名專任教師。
4. 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得列入計算。

##### (二)專任師資結構：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實際專任講師以上人數之比率：（不含兼任折計部分）

1. 專科學校：需達 15% 以上。
2. 技術學院：專科部需達 18% 以上；大學部（含研究所）需達 30% 以上。
3. 科技大學：改制第一年需達 40% 以上，改制第三年需達 45% 以上，改制第五年需達 50% 以上。

**(三)師資計算方式：**

1. 專任教師為計算基準，兼任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但不得超過專任教師數的 1/3。
2. 專任教師係指教育部核定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支給專任教師薪資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專任聘書仍以兼任計之。
3. 教育部派遣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得列為專任教師。
4. 教育部核定的專科專任專業技術教師、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的 1/8，特殊情形報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5. 任職兩年以上，學校核准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定契約學成返校專任者，可計入專任但不得超過全校實際專任教師的 1/10。

**(四)學生數之計算：**

1. 具備正式學籍為基準，碩士生加權二，博士生加權三。
2. 全校學生人數計算包含日間部、夜間部（進修部）在職班、在職專班、進修專校（學院）之學生數。
3. 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數，不列入學生數計算。
4. 教育部核准實施春、秋兩季招生之系科班，以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計之。

**(五)主要措施：**

1. 各校需研擬提昇師資素質之具體計畫並確實執行。
2. 師資為達到最低要求者，核定將減少招生系科班級。

**二、私立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改善各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宿舍生活環境，減輕學校財務負擔，特辦理私立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申請學校除檢附相關文件外，必須符合下列申貸條件：

- (一)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變更登記。
- (二)健全的人事制度。
- (三)三年內的會計簿籍完備。
- (四)宿舍所在地的土地所有權與建造執照。

貸款金額以不超過一億元為原則，利息以一般利率計算，最長二十年，本金自第五年至第二十年，每年分兩期攤還。利息由教育部負擔 50%，學校負擔

50%。宿舍完工後，不定期前往訪視，成效不佳者，列入私校行政考核。

### 三、訂頒綜合高中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輔導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轉型綜合高級中學，並讓綜合高中從「試辦」回歸正常學制，於90年10月26日以臺(90)技(一)字第90130123號函發布「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同時廢止「綜合高中試辦學校行政處理暫行要點」、「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綜合高中學生輔導要點」、「試辦綜合高中實驗課程實施要點」，賦予普通高中、職業學校在轉型期間及轉型成功全面辦理綜合高中之學校，得有較彈性之運作空間。

綜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內容包括目的、辦理模式、課程、教材、輔導、師資、成績考核、學生進路、組織員額及評鑑等，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 (一)辦理模式包含單一學校型及社區聯合型。
- (二)課程項目明訂課程架構、必選修科目及學術與職業導向學程開設原則等。
- (三)規定教材應依課程綱要研擬科目大要或教學綱要，並發展適用教材。
- (四)規範各校應成立輔導小組，協助學生在學習、生活與生涯等方面之輔導。
- (五)透過現有教師資源第二專長進修、聘任兼代課教師或合聘教師等，達成師資調配，並規範教師校內外兼代課等規定。
- (六)有關學生畢業條件、補考與重補修、轉學轉科或資優學生學分採認等成績考核各項之規定。
- (七)強調學生升學與就業等進路。
- (八)規定專任教師、學程主任、技士技佐及組長等組織員額編制。
- (九)辦理綜合高中學校滿二年，第三年需接受評鑑，以及評鑑結果之應用。

### 四、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

教育部為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綜合高中）課程有關申請程序、審核、督導、補助基準、補助原則等，於民國90年10月17日特訂定「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其內容重點如下：

#### (一)補助對象

1. 申請學校：普通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含完全中學、軍事學校）。
2. 續辦學校：經核准開辦者得申請變更、刪除、新增學程。

#### (二)申請學校

1. 擬申請計畫書經校務審議通過，於擬開辦綜合高中前一學年十一月，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初審。
2. 通過初審者，於擬辦綜合高中前一學年十二月底，呈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複審。
3. 課程規劃需依初、複審意見進行修訂。
4. 審核及工作流程：

## (1)申請學校

項次	工作時程	工作項目	備註
1	11月	研擬並呈報申請計畫書(申請初審)	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12月中旬	參加綜合高中課程規劃研習會	參加對象為通過初審之學校，但未參加學校仍視為未完成申辦手續
3	12月底	研提綜合高中課程規劃--課程細部執行計畫書及課程手冊(申請複查)	課程規劃需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4	隔年1月	依審查意見修訂	

## (2)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項次	工作時程	工作項目	備註
1	11月	受理申請	1.要求學校補齊缺件
2	11月下旬	進行初審	2.必要時到校實地訪 3.12月上旬前審查完畢，並告知學校初審結果
3	12月中旬	辦理申請學校課程規劃研習會	臺灣省各縣市部分應併入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
4	隔年1月	審查各校課程規劃(課程細部執行計畫書及課程手冊)	必要時得要求學校依審查意見修訂後進行複審
5	隔年2月中旬	審查結果報部備查並通知學校	要求學校修訂
6	核定後1個月內	辦理申請綜合高中學校籌備	臺灣省各縣市部分應併入

		工作人員研討會	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
7	(自訂)	辦理綜合高中業務研討會	每學年一次臺灣省各縣市部分應併入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

### (三)續辦學校

1. 續辦學校應研擬申請增調學程計畫書，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檢附計畫書及相關表件，於擬變更學程前一年十一月，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

2. 審核及工作流程：

(1) 申請學校

項次	工作時程	工作項目	備註
1	11 月	研擬並呈報學程增調計畫書	學程增調計畫書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項次	工作時程	工作項目	備註
1	11 月	受理申請	
2	11 至 12 月	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校呈報計畫	
3	12 月中旬	通知各校審查結果	
4	隔年 2 月下旬	彙整下學年度所轄綜合高中辦理學程一覽表報部備查	

## 五、發布技專校院及大學附設二技學校單獨招生處理原則

教育部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教育品質及招生秩序，並作為審核各校單獨招生辦法之依據，於 90 年 12 月 21 日臺(90)技二字第 90175973 號令發布技專校院及大學附設二技學校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各校招生作業以聯合辦理為原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報部同意後，得籌組招生委員會提報單獨招生辦法

處理單獨招生：

- (一)屬稀有類科無法聯合辦理者。
- (二)於當年度改制，無法及時參加聯合招生者。
- (三)辦理在職專班、進修學校者。
- (四)經核可辦理在職班行業推薦或其他方式甄試作業者。
- (五)試辦高中生申請入學者。
- (六)經核可辦理二次招生者。(辦理二次招生者，其分發或報到人數需以未達該系科核定名額九成為標準，且其招生作業能於開學前完成者)
- (七)經核可以部分名額辦理單獨招生者。(其名額不得多於核定名額二分之一)
- (八)經評估不適合參與聯合招生，並提出分析說明者。(以此項辦理單獨招生者，其作業時間應在同類型聯合招生作業完成後始得辦理)

另各校辦理單獨招生所收取之各項費用，應檢附成本分析報部備查。未依本處理原則辦理者，將列為行政疏失。

#### 六、修訂技職教育國際合作計畫補助申請要點。

教育部為加速整合技專校院推動實質國際合作，於90年10月30日核定九十一年度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計畫補助申請要點。本計畫類別分為多校參與同主題或目標之統整型計畫案，稱為策略聯盟型；及參與學校少於三校之一般型。主持人應按本申請要點提出計畫書，於90年11月1日至90年12月31日間提出申請。教育部技職司委任之「技職教育國際合作工作小組」依本要點所訂之審查流程及審查評分方式，對申請案進行預審、初審、複審。申請案之審查原則包含：可行性及預期效益，合作案之特色及申請學校之執行能力，計畫內容是否顧及國際學術合作之平等互惠原則，整合型計畫另評審其計畫統整目標、各校工作分配、各校整合與協調性。

#### 七、發布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危機處理小組作業原則

依私立學校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及教育部90年1月3日第四一三次部務會報決議，於90年3月12日臺(90)技字第90029021號函發布「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危機處理小組作業原則」，以強化教育部對私立大專校院重大違失處理機制，有效處理違失糾紛問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的權益。危機處理小組係

遴聘公正客觀專業人士組成，委員由教育部自法律、財物、土地、營繕等領域及督學等七至九人組成，主要任務包含訪查、提出報告、監督與輔導、提報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

#### 八、修訂技專校院評鑑實施原則

二十餘年來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評鑑，對技專校院之發展貢獻良多，其成效亦深獲肯定，但近年來技專院校大量改制(名)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為能確保技職教育教學品質，改進技專校院評鑑，教育部於90年5月23日臺(90)技(四)字第90068595號函，發布新修訂之「技專校院評鑑實施原則」，規定91年度起以例行及追蹤評鑑為主軸。例行評鑑以學校為單位，每四年輪評乙次，90年度對全國科技大學進行整體校務綜合評鑑，91年度將為改制滿二年之私立技術學院進行評鑑。

#### 伍、重要活動

90年1月至90年12月，技職教育的重要活動如下：

##### 一、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宣導

90學年度高中職多元入學係多元入學方案取代過去聯招錄取考生的第一年，教育部為推動今年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設計一連串宣導活動，包含：

- (一)90學年度高中職(含綜合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含登記分發入學)宣導暨全國種子教師研習會：研習會自90年2月至90年3月止，分臺北區、桃園苗區、中彰投區、雲嘉南區、高屏澎區、宜花東區分別辦理。
- (二)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指導全國七百二十多所國中邀請種子教師辦理國中宣導說明會，包含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等宣導。
- (三)編印90學年度高中職多元入學宣導手冊，彙編高中、高職及五專入學管道之入學方式及辦理日程等資訊，印送全國各國中、高中職、縣市政府教育局及中部辦公室等，各國中畢業生人手一冊。
- (四)架設全國高中職多元入學宣導網站，網址為 <http://jhentry.kh.edu.tw>。

##### 二、技術學院通識教育訪視

配合行政院第二十一次科技顧問會議建議事項要求持續推動教育體系通

識化工作，並因應新世紀教育人才需求之轉變，技職教育亟需培育兼重技術與人文平衡發展之學生，以適應社會快速變遷，促進技職體系結構朝精緻與卓越發展，推動全人教育提昇教學品質。為實際了解各校辦理情形及困難，教育部本年度於 5 月 30 日至 6 月 15 日間訪視科技大學，9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訪視技術學院，訪視宗旨定位在溝通與交流，具體目的有五項：1.宣示教育部重視技職通識教育的政策，宣導通識教育的理念；2.了解技職校院通識教育的現況並評量其績效；3.發現技職教育推動通識教育的困難及遭遇的問題；4.收集基本資料，作為建立評鑑指導的基礎；5.提供校際觀摩及經驗交流的機會。

### 三、技專校院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訪視

教育部有鑑於各技專校院實驗場所災害事故頻傳，並深感安全衛生管理在校園的重要性，乃於 89 年 9 月起先期選擇 32 所技專校院之實驗(習)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訪視工作。訪視結果發現，各校在執行上礙於法令、專責單位、人力、經費....等問題，致瓶頸甚多，產生諸多困難。基於初期訪視學校之各項困難，實有必要進行全面性之訪視，進一步了解其餘學校是否面臨相同問題或其他新問題產生，以尋求解決之道，作為往後協助輔導之依據。因此本年度繼續辦理第二期訪視，訪視時程自 90 年 5 月-90 年 12 月止，共訪視 27 所學校。

### 四、技職教育檢討會

為配合行政院 2001 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教育部於 90 年 12 月 10 日-11 日辦理全國技職教育檢討會，研討主題包含：技專校院在高等教育之定位、技職體系學制之調整、技職教育人才培育之規劃、技職教育類科之調整、技職教育課程之規劃、技職校院人文通識教育之強化、技職校院教學品質之提昇、技職教育師資之規劃、技職教育資源之調整與整合、技職校院產學合作之推動、技專校院入學選才制度之規劃、技職教育證照制度之落實與推廣、技職教育評鑑制度之規劃、技職教育之國際化等十四項，會議共獲致合計 88 項重要結論。

### 五、建立技職體系一貫課程專屬網站

有鑑於技職教育一貫課程發展至今已邁入第四年，初步已發展出一些成果，為使課程研發成果廣為公聽，擴大參與人數並提供意見，分享技職一貫課

程的發展成果、宣導規劃的理念，並廣徵各界意見，本年度透將「建立技職教育一貫課程網站」列為重點工作，期望透過網站的建置，讓關心技職教育發展的社會大眾了解一貫課程的發展情形，並有參與討論與提供意見之管道。技職體系一貫課程網站網址為 <http://140.122.91.84/tve/index.htm/>，除已提供技職一貫課程之初步研究成果，並提供意見回饋信箱，以擴大參與，廣徵各界意見，並預期透過傳播網站，建立各群間之成果與經驗分享。

#### 六、全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研討會

教育部於 90 年 4 月 18 日-19 日於慈濟技術學院辦理第十六屆全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研討會，本次研討會主要針對「技職專業與人文並重，建構全人的技職教育」進行討論，吸引全國近 200 位技職院校代表出席參與盛會。研討會分為議題座談與論文發表兩部分，在議題座談部分則分成：1.類科調整與學程規劃；2.技職教育之一貫課程；3.落實全人教育之理念，進行研討。在論文發表部分，分成農業類、工業類、商業類、醫護類、海事水產類、藝術設計與語文類、餐旅及家政類、一般技職與人文教育類等八大類，共計 122 篇論文獲得入選並在會中提出發表，論文內容相當精采。

#### 七、全國技職校院博覽會

為加強技職教育宣導，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教育部於 90 年 5 月分北、中、南、東四區舉辦全國技職博覽會，活動目的主要是為加深高職、國中師生及社會大眾對技職教育的了解，認識技專校院系科，以利專科、高職及國中學校輔導、協助學生進行學習生涯規劃，使能配合個人性向、興趣，以獲得適才、適性的發展機會。同時協助各技職校院招收理想的學生，並鼓勵發展學校特色，提昇教育品質。

#### 八、技專校院全方位英語能力競賽

隨著國際化、e 化之來臨，地球村之建立及知識經濟概念之興起，工商企業選才已將英文能力列為重要指標之一，不論是技專校院應用外(英)語系或一般系科學生語文能力必須符合職場所需兼具外語能力及電腦知識之要求。為此，教育部特委託南臺科技大學規劃辦理全方位英語能力競賽，透過全國性比賽提昇技專校院學生英語能力與創意思考，並進而檢討課程與教學是否真正符

合教育目標，使學生真正能聽、說、讀、寫、譯並應用。比賽方式分甲組本土文化與乙組商業實務兩組，分為初賽與決賽兩階段，並於 90 年 11 月 9 日於南臺科技大學辦理決賽。

#### 九、技藝教育種子教師研習

教育部為培訓技藝教育種子教師，提供系列教學方法研習機會及服務，以提昇教師教學能力及水準，進而推動積極學習，改進教學品質。特依據「九十年技藝教育改革方案」，辦理技藝教育班教師進修研習，本研習會共辦理兩個梯次，第一梯次為 90 年 11 月 26 日-27 日，內容為辦理技藝教育教師教育知能與教材教法研習；第二梯次為 90 年 11 月 29 日-30 日，內容為辦理技藝教育生涯試探與輔導知能研習。

#### 十、技職體系建立教育夥伴關係成果研討會

為因應時勢需求、開拓教育通路、整合教育資源，教育部於 87 年頒布「建構多元學習型組織-促進大專校院與校外學習型組織建立教育夥伴關係實施方案」，爾後並積極推動各縱向、橫向教育夥伴關係網路的建置。及至 89 年度技職體系建立教育夥伴關係計畫試辦學校計有：辦理「技職體系專業輔導教育夥伴關係」者達十一校；辦理「技專校院與校外學習型組織建立夥伴關係」計畫者達十九校，為分享辦理經驗、交流執行成果，並藉此檢討、策勵、改進，以作為往後推動相關工作的基石，教育部特於 90 年 4 月 25 日委請臺南女子技術學院辦理「技職體系建立教育夥伴關係聯合成果發表研討會」並邀集各校將辦理成效撰成論文，計有四十六篇、一百一十餘件海報展覽資料輯錄成冊。

#### 十一、全國綜合高中業務研討會

教育部於 90 年 4 月 11 日-13 日舉辦 89 學年度全國綜合高中業務研討會，此次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對綜合高中重要議題作精闢的專題演講，安排行政單位作政策的溝通與疑義的澄清，並邀集辦理綜合高中有特色的學校作經驗分享，希望透過理念、政策及實務經驗的交流，提昇全國綜合高中的辦理績效。研討重點在探討中等教育改革的趨勢、綜合高中的理想辦學模式、綜合高中行政配合措施、輔導工作知能及辦理綜合高中學校經驗分享，共有一百二十多所辦理綜合高中學校校長、主任參加，人數高達二百多人。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教育的普及與人力素質的提升，對國家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的發展，有著深遠的影響和貢獻。過去一年來，技職教育配合教育部所研擬，包含：營造優質教育環境，推動國民教育改革；照顧弱勢，尊重生命，推動人性化教育；推動教育體制改造，激發向上提昇潛能；追求學術卓越發展，提升知識競爭力；推展家庭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等的五大施政方向，推動各項相關措施。統計自民國 90 年 1 月至 12 月，技職教育方面的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如下：

### 壹、推動技職校院多元入學方案，暢通升學管道

技專校院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考招分離制度，相關配套措施於本年度完成規劃與執行工作，如 90 年 2 月成立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90 年 4 月-90 年 5 月辦理九十學年度四技二專、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補助經費辦理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事務規劃及入學測驗命題品質與技術研究、辦理技專校院聯合招生宣導與檢討會等。

在暢通升學管道方面，持續推動績優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及輔導績優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醫護高職改制專科學校，90 學年度計核准同意改制(名)科技大學 1 校、技術學院 5 校、專科學校 1 校，迄 90 學年度止，科技大學計 12 校、技術學院計 55 校、專科學校 19 校。

### 貳、建立適性發展的高中職教育

#### 一、擴大辦理綜合高中，改進綜合高中課程

本年度持續擴大宣導辦理綜合高中，舉辦各項研習活動，輔導與補助各校規劃改進課程，辦理招生及宣導事宜。本年度申請核准辦理者有 24 所，累計至 90 學年度止合計 149 所辦理綜合高中，學生數約九萬名。另外，有關「綜合高中試辦成效之檢討及發展改進方案」經提部務會報討論通過，並於 90 年 10 月 17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作業規定」及 90 年 10 月 26 日發布「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 二、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建立適性學習系統

高中職社區化就是將社區內不同類型的高中職、大專校院及企業界，透過師資、課程及設備等資源之整合，提供多元適性的課程，營造符合學生性向發展的學習環境，使學生能就近入學。教育部於 90 學年度開始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共有 22 個合作專案 93 校參與。

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包含：改善教學設施、課程區域合作、就近入學獎學金、社區合作專案等四項計畫。整個方案則以課程區域合作為主軸，採自願辦理為原則，鼓勵各校進行區域合作，合作項目包括：跨校選課、跨校開課、網路開課、預修大專校院課程、聘請社區企業及技術專家開課、學生至社區職場學習等項目。

## 參、技職體系一貫課程規劃

技職體系一貫課程自 86 年起進行規劃工作，第一年（87 年）旨在規劃及推動有關主題，及研訂課程改革方案架構。第二年（88 年）旨在統整及增補各主題規劃結果，使成課程與類科改革方案。第三年（89 年）旨在根據先前研究結果，分群發展群核心課程、和核心科目大要、教學綱要、基本設備草案、科系調整方向及各群科共同結構等。第四年（90 年）旨在彙整、審查及修訂各群課程綱要，完成可公佈之課程綱要。

本年度透過網站建置、網路公聽、會議公聽、辦理群課程發展示例、課程評鑑研討會等，完成 18 群(組)課程綱要草案審查、修訂與彙整。

## 肆、輔導改進技職學校之發展與評鑑

為追求卓越的技職教育，近年來政府在技職教育政策上有大幅度的調整。90 學年度止，陸續有 12 所科技大學、55 所技術學院陸續改名或改制設立。我國的技職教育在蓬勃發展之際，同時亦面臨諸多亟待檢討的空間，因此良好的評鑑機制不僅確保後期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的基本水準，且能協助和輔導各校了解其本身的優勢和缺點，追求適切的發展方向與目標，進而能有效提昇整體辦學成效和教育品質。

技職教育評鑑可依評鑑內容概分為綜合評鑑與學門(專業)評鑑；依辦理方式分為例行評鑑、追蹤評鑑、專案評鑑、改制後追蹤訪視等。若依評鑑主辦單

位可分為自我評鑑與訪問評鑑；若依評鑑對象之學制，則可分為科大、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等四級。

90 年度已研擬完成技專校院評鑑實施原則、科技大學評鑑、專案評鑑及改制後訪視委員遴選原則，並完成科技大學評鑑、專案評鑑、改制後訪視等各項表冊。此外亦完成科技大學評鑑 11 校、專案評鑑 24 校、改制後訪視 20 校，辦理 90 年度技專校院增購校地會勘審查作業及環評追蹤，以及辦理 11 校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訪視。

### 伍、加強辦理建教合作學生實習

為落實產學合作，加強學生實務經驗學習，培育基層技術人力，以拉進學校與產業間技術落差，教育部仍持續推動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提供學生到業界實習之機會，90 學年度計核定 32 校，招收 8,534 名建教生至 406 家合作事業單位實習。本年度針對高職建教合作補助項目包含：

- 一、補助職業學校辦理建教生基礎訓練，加強學生實習訓練，並分區辦理建教觀摩研習。
- 二、補助辦理建教事業單位評估、建教合作業務檢討會及編印彙編。

### 陸、技藝教育改革方案

「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本年度邀集專家學者分組檢討技藝教育各個面向，已完成整體檢討技藝教育改進方案，未來將逐步調整回歸主流教育體系，92 學年度實施國一至國三融入各科之生涯發展教育選修課程；93 學年度國三學生實施選修十三職群之技藝教育學程；94 學年度實施高職就業導向之實用技能學程。

教育部本年度仍持續辦理技藝教育訪視工作，遴選並表揚技藝教育績優人員，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共 1155 班，職業試探 846 班，並同時補助各縣市設備經費及教材，以提升辦理成效。

### 柒、資訊網路與資料庫建立

透過資訊傳播科技的功能，以及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技職教育相關訊息將可以藉由網路建置，分享所有關心技職教育發展的社會大眾，並且成為溝通觀念與意見交流的工具。技職司有鑑於資訊科技發展已達成熟階段，乃規劃各

種專屬網站，維護與更新技職教育傳播網，整合技職課程、獎補助、評鑑資訊及綜合高中等次網站，並開發線上填報功能與活動資訊，績效獲評選為教育部第一。

本年度建置完成之資訊系統尚包括：

- 一、技職課程資訊網站，完成技專校院課程資料之建置上網，並自 89 學年度起增建職校課程。
- 二、技專校務資訊資料庫，完成全國 88 所技專校院資料庫上網，包括學生、師資、財務等 12 構面，40 項初步統計表，資料庫尚可交叉分析，提供政策需求與各校參考資訊。
- 三、建置技專校院評鑑管理資訊系統，提供學校填報列印功能與委員評鑑前量化統計資料，並建置委員人才庫，評鑑歷次成績與各類評鑑報告。

## 捌、技職教育國際化

推動教育國際化、拓展國際學術外交、推動我國技職教育匯入國際學術主流，以促進整體學術研究與教育品質提昇，乃是今後推動技職教育國際化的主要目標。為能加速推動技職教育國際化，已陸續完成研訂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補助要點，成立國際合作諮詢委員會，辦理技專校院國際合作研習會，建立國際合作資訊聯絡網，以輔導並補助各校推動國際合作。90 年度計有 54 案申請補助，經預審、初審、複審與國際合作諮詢委員會研議後，核准補助 24 案。

## 玖、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計畫

為改善原住民生活品質，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提高技職校院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增進就學及就業能力，特研擬「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計畫」，計畫重點內容包含：

- 一、配合精緻及休閒農業，培養相關人才。
- 二、調整原住民重點學校設科，並加強第二專長訓練。
- 三、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與職業訓練中心建教合作。
- 四、改善原住民重點學校學生宿舍設施，充實管理與輔導人員，以強化課業及生活輔導之效果。
- 五、加強原住民實用技能班之規劃，並與職業訓練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
- 六、透過巡迴講座方式，並提供生涯規劃和生涯教育之教材，引導原住民學生

建立正確職業觀念。

- 七、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與職訓中心合作加強學生技能專精訓練，強化就業能力。
- 八、加強原住民重點學校招生宣導工作。
- 九、加強原住民重點學校學生就業輔導、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
- 十、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習。
- 十一、編訂原住民文化補充教材。
- 十二、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成立原住民文化社團。
- 十三、辦理與社區之互動與推廣活動。
- 十四、其他。

本年度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計二十所，教育部補助經費為經常門需求上限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資本門上限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

#### 拾、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改進計畫

為改善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教學環境與軟硬體設施，以期達成教育機會均等、平衡城鄉教育之目標，特研擬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改進計畫，計畫內容包含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整建校舍、改善生活環境；充實教學與實習設備；充實教學軟體、教材設施等；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改善與設置無障礙設施環境；辦理藝能性社團活動；與職訓中心建教合作等項目。合計全國 39 所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每校可向教育部申請經常門上限需求五至十萬元，資本門上限一百至一百五十萬元之經費補助。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環顧過去數十年來，技職教育始終配合著國家社會與經濟建設的需求，不斷的轉型發展，以培育優秀的技術人才。然而隨著我國的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社會多元化和科技專精化，以及新世紀的快速轉變、知識經濟的議題、WTO 的衝擊、教育改革的訴求....等，技職教育正進行著前所未有的轉型與發展，蛻變的速度也不斷加劇。近年來高等技職學校大幅的改制或設立，暢通技職學生升學管道；政府不斷透過廣播、名人開講、博覽會等各種管道宣導技職教育。但是仍然無法將技職教育推向教育金字塔的頂端，成為學生心目中第一

志願的選擇，究其原因除了國人根深蒂固「重人文，輕技術」的觀念外，在技職教育的迅速發展過程中，確實存在許多的問題亟待有效的對策予以解決。因此如何導正國人觀念，喚回技職人的尊嚴與信心，則有賴全體技職教育夥伴齊心努力，繼續推動技職教育改革，提昇教學品質，建立多元化與精緻化的學習環境。

## 壹、教育問題

### 一、後期中等教育整合問題

後期中等教育包含高中、高職、綜合高中、五專前三年等學制，分化過細或過早分化，均不利適性教育的發展。近年來高職畢業學生，越來越多希望能繼續升學，其終結性的教育功能已然轉變。為了提供學生更多轉銜、適性選擇的機會，社會輿論與教改團體越來越多要求後期中等教育的整合，如高中職課程整合、綜合高中轉型等問題。

### 二、學生來源減少問題

由於生育率降低，導致學齡人口逐年減少，高職招生嚴重不足。而教育資源的分配不利私校發展，私立高職平均招生缺額已近四成，未來學生來源不足的問題，將逐漸擴及技專校院。私立學校為了招生問題，逐漸形成惡性競爭，經營環境日益惡化。

### 三、學制過於複雜缺乏彈性問題

技職體系包含三層級五種類型，另外尚有技藝教育、進修學校、綜合高中等學制，學制過於複雜，形成銜接困難，且同一所學校中包含多種學制，造成學校運作的困難，以及教師授課負荷增加的問題。此外回流教育與進修補習教育功能定位不清，實用技能班與各類建教合作班區隔也不明確。

### 四、技專校院定位逐漸模糊問題

現行高教體系仍建立在一元的價值標準上，師資的聘任與升等、學校評鑑制度等均受此價值標準的導引與影響，不利技職學校特色的發揮，技專校院成為二流的一般大學，對學校競爭力之提昇並無助益，而且可能導致原來產業發

展所需技術人力培育體系的瓦解，因此技職教育需要建立自己的主流價值。

再者，2001年教育改革檢討改進會議中的「廢高職」說法，突顯出高職教育存在的價值與定位問題，不僅造成技職體系外的人觀望不前，體系內的人也同樣模糊而摸不著方向，亟待領導著的睿智與明確的政策指引。

#### 五、學校規模成長過於快速問題

技職學校近年來大幅改制，學校規模逐年擴充，近五年來技專校院學生數成長52%，其中回流及進修教育學生數占42%，此結果形成資源相互排擠，不利於技職教育轉型階段的調整。

#### 六、私校的管制與鬆綁問題

私校弊案導致社會壓力要求管制，加強管制雖然有助於增強社會的公信力，但不必然能防弊，且管制將不利教育的自由化，阻礙私校的發展，可能扭曲教育的市場機能。

#### 七、類科過度分化問題

依據89學年度實施的高職新課程，高職類科共分為七大類70科，類科分化仍然太細，類科調整的速度始終無法配合上產業環境的快速變遷，而類科過度分化將導致學生學習窄化，不利生涯發展，以及資源整合困難等問題。

#### 八、與產業界的整合機制問題

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界之交流與互動，以落實實務學習、分享資源的理念乃政府極力推動的主要政策之一，技職教育的發展必須更重視與產業界的結合，更是產官學的共識，但卻經常受限於產業環境的變化，或國內業界觀念問題，始終沒有成功的發展，究其原因包含：教育體系過於封閉，缺乏與產業界互動的機制；國內產業界普遍認為教育是政府的責任，對於教育之參與意願不高，也缺乏有效的誘因導引。

#### 九、職業證照制度無法落實問題

技職學校推廣技術士證照考照與世界先進國家技職教育發展的作法相同，落實職業證照制度之政策方向明確，但技術士證照未能以產業建構之能力

本位為基礎，與產業的需求脫節，造成職業證照制度無法落實。

## 貳、因應對策

### 一、建立技職教育完整體系

符應世界先進國家技職教育從中等教育往上延伸到高等教育層次的趨勢，我國技職教育學制亦已漸次形成職校、專科、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含研究所)的一貫體系，配合「技術及職業校院法」及「社區學院設置條例」等法規的研訂，未來技職教育體系將重整規劃為：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社區學院、高職與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等合計八種學制。在此一架構下，技職教育將能有完整而明確之定位，不再是以往以就業為目標的階段性終結教育。此外，為配合產業升級轉型和社會多元發展需要，基於科際整合觀點，將研議鼓勵學校發展更為彈性的學制與學程。

### 二、縮短公私立學校資源差距，建立公平競爭教育市場機制

因應私立高中職校招生嚴重不足，學校經營逐年惡化問題，可行的策略包含近程方面：公立高中職校不辦理第二次招生作業，公立職業進修學校招收 22 歲在職人員，並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協助轉型，建立預警制度等。中程方面：不再新增設公立高中職校、降低班級學生數、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補助私校學生學費、提供私校類科調整空間、培訓教師第二專長等。長程方面：修法建立私立學校合併或轉型機制、縮小城鄉與公私立學校資源差距。以利建立公平競爭的教育市場機制，善盡政府照顧私校教職員生的責任。

### 三、規劃「就學社區」合作學校，分享社區就學資源

配合高中職社區化之推動，結合鄰近社區中不同性質的高中職校，形成就學社區群，相互合作分享各校最具特色的教學資源，提供同一就學社區群學校的學生適性選讀的機會，以建構後期中等教育之適性學習系統。

### 四、靈活彈性調整技職系科

配合技術人力的需求，技職教育需密切結合產業作好人力資源規劃，技職校院系調整具體的作法包括：配合產業結構變化調整系科、根據科技變遷增

設或擴充系科、結合地區產業特色合理設計和調整專業分布。

#### 五、加強推動綜合高中教育

擴大宣導綜合高中辦學理念，協助高中職校轉型。對於已辦理學校，朝全年級規模辦理。其次，推動綜合高中跨校選修與區域合作，落實綜合高中輔導與選修制度，提供多元適性的學習機會，建立以綜合高中為主流的後期中等教育學制。

#### 六、推動技職教育夥伴關係

技職學校與校外企業、公會、工會、訓練機構結合為教育夥伴，充分利用雙方之資源，共同創造更多的進修學習機會，並加強雙方學習成就的認可、轉換，是未來需要加強推動的課題，具體措施包含：建立以大專院校為主軸的教育夥伴關係、相互分享教學資源、協助企業、訓練機構等成為學習型組織、推動學習成就與工作成就相互認可與轉移制度，強化校內外學習成就的轉銜。

#### 七、強化學生技能檢定工作

為了加強學生技術能力，鼓勵學生畢業前取得「雙證」，即畢業證書及技術士證照，促使學生因參加技能檢定而建立信心、肯定自我，並增進就業能力，未來技職學生參加技能檢定工作仍需持續推動，並以升學優待作為推廣技術士證照之誘因，對於持有證照者，給予相當的學力證明，以肯定其技能學習成就。此外，技能檢定必須以產業界建構之能力本位為基礎，以強化證照的使用效能。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面對科技一日千里的進展，技職教育需配合現實需求，適時調整其機制；而為因應社會日新月異的變遷，技職教育也將靈活規劃其發展方向。因此技職教育未來將朝多元化與精緻化的方向發展，本節分別說明技職教育未來施政的重要措施與建議如後：

## 壹、未來施政方向

### 一、暢通進修管道，提昇教學素質

目前已有多所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而多元入學方案也已經開始實施。未來，更將配合實際需求修訂相關法案，使技職教育更為完整；而各階段的課程也將加以緊密的銜接與連貫。

### 二、培養基礎能力，建構知識社會

未來技職教育不僅是專業技術的傳授，更將加強基礎科學的素養以及外語能力的訓練，使個人能夠充分運用知識與創造能力，以面對未來社會的衝擊與挑戰。

### 三、加強通識教育，注重全人發展

除了持續以往重視技能方面的教導、培養專業技術人員，未來的技職教育將特別加強通識教育的陶冶，並注重多樣化的學習，以提昇個人對生活環境的關懷，以及生命均衡的發展。

### 四、整合教育資源，建立夥伴關係

技職教育將建構多元體制，共同創造優質學習環境，並辦理技職學校教學研習活動，推動技職教育資源分享。另外，更配合遠距教學與網際網路的應用，提供活潑、多樣的學習；並鼓勵各校與社區、政府機關或其他企業產學合作，規劃職場前的訓練。

### 五、促進國際合作，加強國際交流

技職教育積極推動國際學術合作，鼓勵各校從事互訪、交換學生、交換教授、語文學習、資訊出版品交流等活動，除可提升各校整體發展與學術地位外，並能使技術人才具備國際化特質與國際視野，更能促進國內產業界之經濟競爭能力。

## 六、推動回流教育，落實終身學習

技職教育將倡導終身學習，鼓勵個人「活到老、學到老」，隨時隨地不斷地吸收新知、提昇技術。此外，技職教育更將強調依照個人特質，多方面涉獵知識並發揮潛能，進而適時適性地盡其所長、貢獻所學。

## 貳、未來發展建議

### 一、加快技職相關法規的立法速度

建立完整的技職體系需要有法源依據，目前「技術及職業校院法」及「社區學院設置條例」仍停滯在立法階段，不利技職學校之定位與發展，相關法源的立法工作宜加強推動，以利儘速立法通過實施。另外，高等技職學校分別由教育部高教司與技職司主管教育行政事務，宜回歸單一管理機制，統籌規劃相關事務之管理與建立，建構以技職教育為主流價值的教育制度。

### 二、加強落實技職一貫精神

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專科學校、高職與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等三層級技職體系已逐漸形成，但受限於教育體制僵化、技職學校封閉的文化與本位主義，技職一貫的精神仍需要再加強落實與突破，對於技職課程、學生進路、師資交流、教師研習等內涵應本於技職一貫的精神，建立教育夥伴關係，審慎積極規劃，以建立完整且多元精緻的技職教育。

### 三、結合產業經驗修訂技職課程

基於經濟結構的供需原則，產業需要什麼樣能力的人力資源，技職教育就培育產業所需的人力。因此，技職課程修訂必須要有產業界的參與，以結合產業的實務經驗，掌握產業的實際需求。此外，政府宜制訂相關辦法或鼓勵措施，吸引校外產業界、公會、工會等優秀人士，願意配合與關心技職教育的發展。

### 四、加強技職師資實務知能

技職學校師資仍以學術研究型為主，具備企業實務經歷者為數不多，因此技術學院與大學工學院沒有差別，無法發展技職學校強調實務學習的特色，今

後除增加聘任具備實務經驗的教師外，宜要求現有教師參與企業研習或建教合作，達到規定的時數或數量，以提升現職教師之實務知能。此外，教師升等、考核，宜加重實務技能與創作的比重，並研議現職教師服務滿一定年限後赴企業進修研習的辦法。

#### 五、研擬以群科系調整類科

無論產官學界均認為國內技職類科劃分過細，不利學生的生涯發展，且系科調整受限於師資、設備等因素，始終無法配合上產業快速的發展。技職體系一貫課程已將職業類科規劃為十七個群，各群則再細分數量不同的各種科系，未來配合技職一貫課程全面實施，高職階段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宜以群為單位規劃課程；專科學校再細分為科，以科為單位規劃課程；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則又進一步細分為系作為課程規劃的單位。整個技職類科則形成群、科、系的架構，由粗而細，由大而小，有如大樹枝幹分枝，以利課程規劃先基礎而後專精，先統整而後分化，符應學生適性發展與延後分化的教育趨勢。

九十年度是跨越新世紀的第一年，教育改革的新里程碑。綜觀這一年來的技職教育，仍然是豐碩的一年：技職校院法已完成一讀的立法程序、技專院校考招分離新措施正式上路、技職體系一貫課程課程綱要草案完成規劃，並發展完成專屬網站、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全國 22 個合作專案開始實施。此外，相關的技職教育改革也持續推動，如績優技職校院改制與改名、擴大辦理綜合高中、推動多元化與精緻化技職教育、提昇技職校院教學品質、....等，顯示技職教育在新世紀加速教改步調的決心，與符應輿論及教改團體訴求的政策方向。

技職教育在我國雖然不是主流教育，但無論是過去的發展或其所培育的人力，對國家的建設發展提供了很大的貢獻，受到世人的肯定。二十一世紀是全球化經濟社會的新世紀，以知識經濟掛帥，國際競爭更為激烈的時代。展望新世紀，技職教育透過政府與企業的支持，教育先進的齊心努力，全面提昇教學品質，再創技職教育的一片藍天。

(撰稿：侯世光、黃進和)